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认证中心

贸促认证〔2021〕657号

## 关于做好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签发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签证机构：

近期，海关总署通报巴基斯坦相关部门已接受贸促会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以下简称“中巴协定”）原产地签证备案材料。在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基础上，我中心定于2021年11月10日起启动贸促会中巴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签发工作。

签发中巴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标志着贸促会全口径签发我国各类自贸协定项下优惠原产地证书。为做好中巴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签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标准做好签发工作，保障证书签发质量。

已授权开展优惠原产地业务的机构具体承担本地区中巴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签发工作（人员名单见附件1）。

各有关签证机构和签证人员应严格按照中巴协定原产地规则（见附件2）及签证操作程序（见附件3）签发证书。我中心将动态抽查各有关机构的中巴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签发质量，对违规签证的人员和机构及时给予相应管理措施。

## 二、认真做好宣传推广，提升服务影响力。

贸促会中巴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采用全面电子化签发，提供证书自主打印服务。中巴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签证服务将通过贸促会网上签证系统 <http://qiye.ccpiteco.net> 免费向广大企业提供。同时，申请人也可通过已实现与中国贸促会原产地网上签证系统数据对接的第三方平台进行申报（相关信息请参考官方网址：<http://co.ccpit.org> 发布内容）。

各有关签证机构应参照中心统一制作的宣传材料和口径，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开展宣传推广工作，及时发布中巴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申领要求和相关工作信息，认真解答企业咨询，指导企业顺利申办和使用证书，积极提升贸促会中巴协定原产地证书签发服务影响力。

特此通知。

附件：1. 承担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  
签发工作的人员名单  
2.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  
3.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签证操作  
程序

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

2021年10月21日

(联系人：张笑茹、宁培 电话：8221 7029/7078)